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892,170,000元，比2015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3,535,823,000元減少74.8%。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236,856,000元，比2015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513,584,000元減少53.9%。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人民幣25,982,000元，比2015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173,700,000元減少85.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457,000元，比2015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0,265,000元減少86.4%。

## 業務概覽

### 宏觀環境及市場回顧

2016年上半年，全球宏觀經濟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困擾，歐美發達國家經濟體在經歷溫和復蘇後增長疲軟，6月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引發了市場對歐盟未來走向和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貨幣、財政政策不確定性的擔憂，而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保持相對穩中有進的態勢，但國內外流動性緊張的局面尚未得到明顯緩解。

上半年油氣價格仍處歷史低位。WTI和布倫特原油價格曾突破50美元/桶，但隨後便失去上漲的驅動力，近期受到OPEC增產、部分產油國產量持續復蘇、頁岩油氣勘探活動復蘇等因素影響再次跌破40美元/桶，油氣市場還遠未準備好迎來供需再平衡。今年前兩季度國際油氣巨頭紛紛出現大幅虧損，大部分仍處於資本開支縮減週期，加之宏觀經濟疲軟導致需求側動力不足，油氣行業從上游到中下游項目最終投資決定延遲或擱置現象繼續蔓延，對於全產業鏈聯手推動行業整合以降低資源開發和生產成本的呼聲日益高漲。

全球範圍內的能源工程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在業績和訂單方面繼續大幅度受到此番行業低谷影響，並紛紛採取相應成本縮減措施以應對「寒冬」，同時開始加大在電力、基建、可再生能源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拓展力度。對於身處同行業的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而言，同樣不可避免地需要面對持續低迷的市場需求環境和激烈的競爭局面。除傳統煉化工程業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之一，煤化工項目的經濟性也繼續在低油價的壓力下遭受衝擊。

面臨行業下行的不利局面，本集團繼續培育自身的競爭優勢，堅實其在能源化工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領域的經營基礎，調整步伐，前中後台各運營層面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的實施，並尋求符合公司能力的新機遇。

##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892.2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35.8百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3.6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收入和利潤水平下跌，主要由於受制於國內外宏觀經濟因素，令本集團業績受到大幅影響；另外，在手訂單尚未踏入主要施工階段，加上在建項目陸續進入完工階段，引致上半年確認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654.6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755.8百萬元)，石化業務佔其中的94.6%。於2016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1,513.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85.1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9.7%、煉油業務佔69.1%、石化業務佔17.0%、其他產品及服務佔4.2%。

2016年6月30日後，本集團於2016年7月從中國的銀行獲授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17年7月到期。

## 業務回顧

### 業務亮點

近一兩年全球範圍內的行業低谷並未能阻擋本集團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並深化海外項目全週期實施能力的步伐。繼去年在阿聯酋實現新訂單突破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回顧期內再次在中東地區獲得一份石化項目的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EPC」總承包訂單，並於近期在該地區又獲得訂單，為全球最大石化集團之一提供乙烯下游裝置EPC總承包服務。至此，惠生工程在中東地區的總承包項目業績已達8個，並已成功交付3個項目。此外，阿聯酋EPC項目於上半年開工，回顧期內本集團海外項目收入佔總收益超過四成，在海外項目執行任務繁重的情況下，繼續最大限度地確保了安全和高質量的項目執行。憑藉其去年出色的海外業績，惠生工程於今年初入圍了「2015年全國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完成營業額前100家企業」。

作為國內煤化工新技術開發應用最為全面的工程公司之一，本集團在其核心的煤制合成天然氣甲烷化技術、烯烴分離技術及丁烯氧化脫氫製丁二烯技術的工程化和商業應用方面持續取得突破性進展。其中，由惠生工程負責中試裝置設計、建造及運營研究的甲烷化技術順利完成中試研究和工藝優化，標誌著該項在節能及降投資方面有顯著效果的技術已具備商業化條件，這將為煤制合成天然氣生產提供一個極具經濟性的解決方案；同時，惠生工程自主擁有並經多個項目運行驗證的烯烴分離技術在山東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MTO」）裝置的性能考核中創下乙烯、丙烯產品回收率全球同行業最高水平，該技術經多次驗證的先進性和惠生工程多個MTO項目經驗也在近期為本集團帶來一項新的MTO項目總承包合同；由惠生工程承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的山東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改造項目實現一次開車成功，該裝置所採用的惠生工程丁烯氧化脫氫HS-I型催化劑亦通過72小時性能標定，標誌著惠生工程在該領域自主研發的技術及催化劑順利通過工業化驗證。而該項目的成功開車不僅引領了全球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工藝技術的升級，並將為混合碳四綜合利用技術提供有競爭力的新型解決方案。

## 各板塊業務

### 煤化工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62.8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75.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51.9%，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主要煤化工項目已經進入施工後期，相應收入下降。

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期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8百萬元和人民幣34.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2,388.0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

本集團2014年與客戶簽署的30萬／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同，由於客戶迄今未能明確項目的正式啟動時間，故此本集團未能確定該項目是否繼續執行，惟出於審慎考慮原則，相關未完成合同量金額約人民幣857.9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未計入當前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總金額。本集團仍在持續與客戶進行跟蹤。

近期，惠生工程與國內一化工企業新簽署一份30萬噸／年MTO裝置EPC總承包、烯烴分離單元專利技術許可、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這將成為惠生工程自主擁有的高收率烯烴分離技術的第十次授權。

此外，本集團的煤化工新技術工程化及工業應用還取得了其他重要成果：

- 惠生工程與阿美科福斯特惠勒(「AmecFW」)和科萊恩(「Clariant」)共同建設的**VESTA**甲烷化新技術中試裝置，順利通過各項性能測驗，標誌著該技術已具備商業化應用條件。該技術具有原料一次通過、無內部循環設計、無需嚴格調節氫／碳比的特點，能為用戶降低投資20%以上；節能效果顯著，以40億標方／年天然氣規模為例，每年節能增收2億元人民幣以上，這將為煤制合成天然氣生產提供一個極具經濟性的新型解決方案。
- 由惠生工程總承包的山東30萬噸／年MTO項目於去年實現順利中交後，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十二五」十佳工程獎項，回顧期內又以優異的運行效果通過業主的烯烴分離單元性能考核和驗收，在近期的72小時性能考核期中，各項指標達到保證值的前提下，乙烯產品回收率達到99.89%，丙烯產品回收率達到99.96%，實現**惠生烯烴分離技術**工業應用以來的最高值，也創下目前**全球同行業最高水平**，再次驗證了該技術低能耗高收率的特點。

高效、節能的煤化工新技術將降低客戶的投資和運營成本，進一步提高在低油價環境下新型煤化工投資的經濟性和競爭力。相信本集團煤化工業務的國內外拓展會在未來繼續得益於這「技術創新」戰略的成功踐行和詮釋。

## 煉油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346.7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44.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8.9%，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主要煉油項目進度有所滯後。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959.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72.7百萬元)。

## 石化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4.8百萬元)，佔總收益約8.7%，該業務收益下降主要因為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已於以前年度完工，而新簽訂的石化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

石化板塊業務於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期內新合同價值(均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952.1百萬元和人民幣619.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1,436.9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643.6百萬元)。

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的業務深耕在回顧期內繼續有所斬獲：惠生工程在中東市場獲得一個環氧乙烷和乙二醇(「EOEG」)EPC總承包項目。根據合同，惠生工程將提供EOEG裝置及其公用工程的擴能改造服務，項目已於近日開始實施，預計2017年下半年項目實現機械竣工。這將標誌著惠生工程在乙二醇領域主流工藝生產路綫均具備EPC總承包能力。而近期，惠生工程又與全球最大石化集團之一簽訂一份EPC合同，根據合同，惠生工程將為業主現有的MTBE裝置及PP裝置改造提供詳細設計、採購與施工服務。

此外，本集團獲得多份包括傳統石化優勢領域和新領域在內的國內訂單，並涵蓋技術諮詢、工藝包設計、工程設計、EPC等多種業務模式。

去年簽署的兩個標誌性石化總承包項目已於回顧期內實現現場開工，包括上述提到的惠生工程在阿聯酋首個EPC項目，以及與國內一大型能源企業首次合作的輕油加工利用裝置裂解單元總承包工程。由惠生工程承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的山東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改造項目實現一次開車成功，順利產出合格丁二烯產品，該裝置所採用的惠生工程丁烯氧化脫氫HS-I型催化劑亦通過72小時性能標定，標誌著惠生工程相關自主研發技術及催化劑順利通過工業化驗證。

## 其他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及服務板塊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公司展望

預計未來短期內，能源市場總體仍將受困於供給過剩和經濟消費增長乏力的局面。這意味著短期內本集團仍將面臨嚴峻的市場挑戰，也對公司的經營和內部治理能力提出了更嚴苛的要求。而放眼中長期，能源業結構調整的步伐和走向將成為影響產業格局的焦點所在。這將考驗的是本集團對自身競爭優勢的認知和培育、捕捉市場與客戶需求的敏銳度、以及判斷並把握市場和技術發展趨勢的能力，同時需要加速完善公司的戰略規劃和能力儲備體系。這均為惠生工程在實現成為國際一流工程公司這一願景征途上的必經之路。

2016下半年以及在可見的未來一段時間內，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國際化」、「多元化」和「差異化」發展的戰略理念，並貫穿、滲透於全週期的公司業務運營活動—從新技術研發及商業化、前端市場營銷訂單獲取，到後端EPC執行各環節。

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在未來近期將會重點關注：

- 管理理念和佈局：在高級管理層面推動從專業領域向全球性區域化市場管理矩陣的轉變，主動尋求更符合下階段公司國際化發展需求特點的管理佈局；
- 流程及標準：結合自身特點和國際領先同行的管理經驗，持續優化業務和管理流程，工作交付標準向符合國際慣例的要求靠攏，從而獲取更高效、高質量地服務於國際業主的能力；
- 業務經驗累積：海外項目從前期跟蹤銷售到執行交付的全生命週期業務經驗需加強總結和固化，提升學習曲線斜率；
- 團隊打造：繼續內部挖掘培養和引進雙抓手的策略，加強人員優化，為公司未來承接國際業務能力提前打下基礎。

公司當前的多元化戰略包含多個維度：

- 工程及技術服務行業領域多元化：基於已有資源及業務能力沉澱，尋求環保工程、電力等新領域發展機會；

- 服務提供／業務開展模式多元化：豐富工程服務模式，並拓寬、延展在項目生命週期中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範圍；
- 客戶及地域性多元化：繼續深化客戶基礎、擴大業務地域覆蓋範圍，國內深挖煤化工優勢，國際深耕中亞、東南亞、南美地域。

針對能源市場發展和國內外石化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公司在天然氣利用、延伸MTO產業鏈高附加值產品生產、過剩產能利用和節能優化新技術等方面積極尋求技術研發與技術合作，用技術創新支持公司的多元化發展。

在近年嚴酷的市場競爭環境下，公司將在梳理和強化固有優勢的基礎上為鞏固國內市場地位和國際業務拓展進一步打造自身競爭優勢，並通過科學管理、創新技術成果轉化、內外部資源整合等策略的實施不斷完善，做到本集團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滿意的服務、打造品牌地位的同時，也能實現包括股東在內的其他利益相關方利益最大化，並期望迎來一家優秀的工程公司未來長遠可持續的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892.2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43.6百萬元，或74.8%。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石化	77.9	414.8	-336.9	-81.2%
煉油	346.7	944.6	-597.9	-63.3%
煤化工	462.8	2,175.0	-1,712.2	-78.7%
其他產品及服務	4.8	1.4	3.4	242.9%
	<b>892.2</b>	<b>3,535.8</b>	<b>-2,643.6</b>	<b>-74.8%</b>



石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6.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幅81.2%，主要是由於四川PTA項目已於以前年度結束了主要施工階段，而其餘新簽訂的石化項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

煉油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7.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7百萬元，減幅63.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於回顧期內進度有所滯後，導致收入的確認相應下降。

煤化工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2.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減幅78.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進入施工期後期，收入的確認相應減少。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幅242.9%。回顧期內，本業務分部內個別項目仍然處於停滯狀態。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6.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減幅53.9%。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4.5%，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煉油、煤化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5.8%、14.4%及-80.0%，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1.3%、30.1%、26.4%及32.7%。

石化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加快推行國際化戰略，擴大市場佔有份額，新簽訂的石化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以配合海外地區石化業務市場擴展的戰略。此外，亦由於部分已完工項目在回顧期內根據結算情況，確認了零星成本。

煉油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境外的煉油項目，當地的貨幣匯率持續變化且項目的工作範圍進行了部分調整。同時，本集團就當地煉油項目進行施工方案的優化，並實行資源本土化策略，使海外煉油項目整體成本有所下降。

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國內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且回顧期內處於項目施工後期，成本相對減少。同時，採購與施工成本亦逐步確定，本集團根據項目預計成本情況修正了預算。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部份項目根據中國境內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的施行政策重新估算適用營業稅，並據此沖回此前計提的營業稅。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減幅為10.9%。其中，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5.3百萬元，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利息收入減少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項目融資安排中的本金部份減少，導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的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相應減少。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幅為25.2%，主要是本集團為加強銷售力度而導致相應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幅為13.8%，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與購股權開支攤銷減少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幅為42.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了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罰款。此外，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在回顧期內正處於前期籌備過程中，故此研發費用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有所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減幅為29.1%，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貼現票據利息減少人民幣57.1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貸與平均利率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貼現票據利息減少主要是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份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相應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幅為52.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境內的應課稅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 純利

純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7.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幅為85.0%。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收益下降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5,210,000元和人民幣311,209,000元。詳情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與此等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港元	4.6	10.8
美元	268.8	350.0
人民幣	120.6	204.1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23.3	11.1
印尼盾	1,871.9	189.0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54.0	226.3
歐元	14.6	-
阿聯酋迪拉姆	0.2	0.1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的100% (2015年12月31日：100%)。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9.8	230.0
— 無抵押	9.5	-
	319.3	23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319.3	230.1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319.3	230.1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人民幣283,900,000(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000,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09%至4.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3%至7.56%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1.1	150.9	-	32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
	<u>-</u>	<u>171.1</u>	<u>150.9</u>	<u>-</u>	<u>322.0</u>
201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5	234.5	-	238.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	-	0.1
	<u>-</u>	<u>3.6</u>	<u>234.5</u>	<u>-</u>	<u>238.1</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為0.1倍(2015年12月31日：0.1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為3.8%(2015年12月31日：2.5%)。

### 重大投資項目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支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與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4.4百萬元的樓宇以及人民幣13.3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

##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就該項申請作出回應。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支付惠生工程股權轉讓稅款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就惠生揚州股權轉讓稅款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309名(2015年12月31日：1,457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283.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92,170	3,535,823
銷售成本		<u>(655,314)</u>	<u>(3,022,239)</u>
毛利		236,856	513,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3,710	228,59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4,321)	(27,434)
行政開支		(129,086)	(149,781)
其他開支		(70,362)	(121,604)
融資成本	5	(160,247)	(226,05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481</u>	<u>451</u>
除稅前溢利	6	47,031	217,752
所得稅開支	7	<u>(21,049)</u>	<u>(44,052)</u>
期內溢利		<u>25,982</u>	<u>173,70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457	150,265
非控股權益		<u>5,525</u>	<u>23,435</u>
		<u>25,982</u>	<u>173,70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50分</u>	<u>人民幣3.70分</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5,982</u>	<u>173,70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38</u>	-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638</u>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38</u>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620</u>	<u>173,70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095	150,265
非控股權益	<u>5,525</u>	<u>23,435</u>
	<u>27,620</u>	<u>173,700</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4,186	1,028,287
投資物業		13,266	13,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1,193	163,272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7,892	10,372
聯營公司投資		2,518	2,037
長期預付款項		50,501	128,042
		<u>1,255,308</u>	<u>1,361,318</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255,308</u>	<u>1,361,3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973	177,58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	4,125,249	4,033,2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35,210	311,2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24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887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8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315	656,40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	1,529,341	1,257,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436,242	1,253,436
		<u>6,968,547</u>	<u>7,689,384</u>
待出售資產		116,210	116,210
		<u>116,210</u>	<u>116,210</u>
<b>流動資產總值</b>		<u>7,084,757</u>	<u>7,805,5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	1,153,518	1,637,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782,388	3,335,38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1,548,752	1,437,51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5	319,339	230,0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應付稅項		78,897	100,985
		<u>6,156,276</u>	<u>7,014,353</u>
<b>流動負債總額</b>		<u>6,156,276</u>	<u>7,014,35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928,481</u>	<u>791,2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83,798</u>	<u>2,152,5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814	24,284
政府補助	<u>5,210</u>	<u>5,2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24</u>	<u>29,559</u>
資產淨值	<u><u>2,166,765</u></u>	<u><u>2,123,000</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9,807	329,803
股份溢價	846,173	846,077
其他儲備	<u>793,226</u>	<u>755,086</u>
	<u>1,969,206</u>	<u>1,930,966</u>
非控股權益	<u>197,559</u>	<u>192,034</u>
權益總額	<u><u>2,166,765</u></u>	<u><u>2,123,000</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 2.1 呈列基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8,4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1,241,000元)。然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包括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與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8,933,000元及人民幣1,036,851,000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仍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以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2016年6月30日後，本集團於2016年7月從中國的銀行獲授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7,000,000元，於2017年7月到期。

#### (2) 實現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監察及管理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的營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業務機遇，旨在實現營運利潤和正現金流量的營運。該等措施包括發掘新業務及探索對外項目以提升市場地位、保持持續增長及分散收入來源。

本集團持續管理營運資金，充分利用及延長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

此外，本集團積極跟進客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以即時與各客戶協商還款期。

### (3) 優化本集團整體資產結構以提高資產效益

於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項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中一項物業予該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物業銷售完成後，本集團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從而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全部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該等變更的性質及影響在下文披露。雖然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6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屬於一項選擇性準則，容許其業務受價格監管的實體可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就監管遞延賬目結餘應用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賬目結餘之變動。是項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之價格監管性質及涉及之風險以及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不涉及任何受價格監管活動，故是項準則並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作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就收購合作經營(有關合作經營活動構成業務)權益入賬之合作經營方，必須就業務合併入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在保留共同控制之情況下，增購同一合作經營額外權益時，於該合作經營持有之原有權益不需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一項豁免範疇，指定於共同控制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皆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之情況下，該等修訂並不適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作經營之初始權益及增購同一合作經營之額外權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生效，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因期內並無收購合作經營任何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該等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而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生效，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1號的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改變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之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不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範圍，改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於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及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成熟後)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生長於生產性植物之農作物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涉及生產性植物之政府補助方面，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披露將適用。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性植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分開之財務報表計量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選擇於分開之財務報表改用權益法之實體必須追溯應用有關轉變。選擇於分開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必須自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起應用此方法。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出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之方式出售。該等修訂澄清，由使用其中一種出售方法轉為使用另一種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受到干擾。該等修訂必須前瞻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i)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澄清，包括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之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之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不需要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期間之前開始之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之披露。

#### **(ii) 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是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此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是基於債務列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基於債務所在之國家。倘以該貨幣列值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之利率。此修訂必須前瞻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修訂澄清，所規定之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交叉援引之方式作出，而無論該等披露是在中期財務報告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此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重大程度之規定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之特定項目可以分列
-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
- 使用權益法列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匯總為單一項目列賬，並按其後期間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所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該等修訂說明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豁免時產生之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是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只有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向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之投資實體附屬公司始須綜合入賬。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權益應用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綜合豁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一致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惟計量時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待出售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與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 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7,896	462,831	346,740	4,703	892,170
分部間銷售	3,826	-	-	-	3,826
收益總額	<u>81,722</u>	<u>462,831</u>	<u>346,740</u>	<u>4,703</u>	<u>895,996</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3,826)</u>
收益					<u>892,170</u>
分部業績	8,832	122,236	104,252	1,536	236,856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03,710
未分配開支					(233,76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81
融資成本					<u>(160,247)</u>
除稅前溢利					<u>47,03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14,761	2,175,004	944,563	1,495	3,535,823
分部間銷售	-	97	-	-	97
收益總額	<u>414,761</u>	<u>2,175,101</u>	<u>944,563</u>	<u>1,495</u>	<u>3,535,92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97)</u>
收益					<u>3,535,823</u>
分部業績	51,546	314,010	149,271	(1,243)	513,584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28,592
未分配開支					(298,8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51
融資成本					<u>(226,056)</u>
除稅前溢利					<u>217,752</u>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其他產品				總計
	石化	煤化工	煉油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95,976	2,916,396	1,119,297	60,305	4,991,97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869)
待出售資產					116,2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36,750</u>
資產總值					<u><u>8,340,065</u></u>
分部負債	527,870	1,752,187	2,626,187	318,941	5,225,18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0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53,162</u>
負債總額					<u><u>6,173,300</u></u>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其他產品				總計
	石化	煤化工	煉油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26,967	2,969,691	1,299,765	20,943	5,217,36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678)
待出售資產					116,2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840,014</u>
資產總值					<u><u>9,166,912</u></u>
分部負債	542,048	2,066,865	3,216,856	334,499	6,160,26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9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90,564</u>
負債總額					<u><u>7,043,912</u></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81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30,66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8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51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48,201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09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21,890	2,461,907
委內瑞拉	338,058	935,417
沙特	27,551	138,499
阿聯酋	4,671	—
	<u>892,170</u>	<u>3,535,82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其他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客戶甲(煉油分部)	37.9%	26.5%
客戶乙(煤化工分部)	<u>50.1%</u>	<u>59.2%</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工程合同	862,669	3,473,609
提供服務	<u>29,501</u>	<u>62,214</u>
	<u>892,170</u>	<u>3,535,823</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119	125
利息收入	152,061	207,388
租金收入	26,968	18,700
其他	<u>290</u>	<u>2,379</u>
	<u>179,438</u>	<u>228,592</u>
<b>收益</b>		
匯兌收益	<u>24,272</u>	<u>-</u>
	<u>203,710</u>	<u>228,592</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043	18,780
貼現票據利息	150,204	207,276
	<u>160,247</u>	<u>226,056</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55,314	3,022,239
折舊	25,844	43,291
研發成本	50,028	87,9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79	2,2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46	2,683
存貨減值	2,3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17	403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8,845	7,223
核數師薪酬	1,555	1,6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41,486	254,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67	26,64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16,118	26,639
	<u>283,271</u>	<u>308,000</u>
匯兌差額淨值	<u>(24,272)</u>	<u>3,551</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及美國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	15,520
— 其他地區	33,519	18,197
遞延	<u>(12,470)</u>	<u>10,335</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b>21,049</b></u>	<u>44,052</u>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年度並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b>47,031</b></u>	<u>217,752</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	<b>11,758</b>	54,438
地方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b>1,992</b>	(21,705)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影響	<b>9,379</b>	5,23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1,148</b>	3,823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b>2,436</b>	10,335
額外稅項減免	<b>(12,634)</b>	(13,091)
不可扣稅開支	<u><b>6,970</b></u>	<u>5,016</u>
期內稅項開支	<u><b>21,049</b></u>	<u>44,052</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30,000元(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00元)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根據上海稅務局於2014年8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14日生效之稅項通知，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

##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39,037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64,6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的購股權概無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0,457</u>	<u>150,26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639,037</u>	<u>4,064,622,000</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028,287
添置	2,005
折舊	(25,554)
出售	(552)
	<u>1,004,186</u>
於2016年6月30日	<u>1,004,186</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3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16,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15)。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總額根據融資租約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1,83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69,684,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 11. 工程合同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125,249	4,033,21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1,153,518)</u>	<u>(1,637,037)</u>
	<u>2,971,731</u>	<u>2,396,182</u>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27,138,911 <u>(24,167,180)</u>	26,065,503 (23,669,321)
	<u>2,971,731</u>	<u>2,396,182</u>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036,85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066,000元)的款項與本集團的中石油四川石化煉化一體化項目有關，並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5,000	227,941
應收票據	50,210	84,033
減值	<u>-</u>	<u>(765)</u>
	<u>235,210</u>	<u>311,209</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b>31,670</b>	106,960
4至6個月	<b>43,059</b>	33,319
7至12個月	<b>34,439</b>	27,849
超過1年	<b>126,042</b>	143,081
	<b>235,210</b>	311,2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b>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b>765</b>	765
撇銷	<b>(765)</b>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b>-</b>	765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765,000元，其於2015年12月31日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65,000元。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客戶相關。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b>78,791</b>	196,204
逾期3個月內	<b>7,490</b>	11,395
逾期4至12個月	<b>24,388</b>	26,862
逾期超過1年	<b>124,541</b>	76,748
	<b>235,210</b>	311,20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	1,261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4,452
	<u>                    </u>	<u>                    </u>

####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惠生工程為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9,9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33,000元)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付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之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供應商保留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付之貿易應付款項，其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9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33,000元)。

####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惠生工程為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93,12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7,65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不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期間並無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期間平均作出。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3,974	571,577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35,297	695,032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u>66,312</u>	<u>1,244,244</u>
	<b>1,965,583</b>	2,510,85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1,529,341)</u>	<u>(1,257,417)</u>
	<b>436,242</b>	<b>1,253,436</b>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495,4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6,558,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76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9,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3,156,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5)。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0,63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07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61,140	2,573,909
1至2年	1,435,544	479,091
2至3年	158,718	212,502
超過3年	<u>126,986</u>	<u>69,886</u>
	<b>2,782,388</b>	<b>3,335,388</b>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公司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u>247</u>	<u>949</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按照要求償還。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9,839	230,000
— 無抵押	9,500	—
	<u>319,339</u>	<u>230,000</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9
	<u>319,339</u>	<u>230,049</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u>319,339</u>	<u>230,049</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83,9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09%至4.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4.83%至7.56%</u>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10	14,396	14,716
投資物業		13,266	13,556
銀行存款	13	<u>33,156</u>	<u>—</u>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9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19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0元)(附註16)。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質押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將其土地使用權質押，以就本集團獲授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2015年12月31日：無)。於2016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35,439,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附註16)。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關聯方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	39
租金收入	(a)(ii)	365	365
提供服務	(a)(ii), (a)(vii)	<u>66</u>	<u>871</u>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a)(iv)	4,380	6,570
接受服務	(a)(viii)	–	600
提供服務	(a)(iii), (a)(iv), (a)(v)	<u>792</u>	<u>2,573</u>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新華	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通訊」)	江蘇新華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由華邦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為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惠生南京」)	於2015年8月前，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52.8%股權，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陝西長青」)	於2015年8月前，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3.2%股權，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附註：

(a)(i)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依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訂立於2014年4月25日生效的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墜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於各年應付江蘇新華的年度代價均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江蘇新華購買耐熱合金管及其他輔助配件為數人民幣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其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江蘇新華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載列於附註14。

(a)(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惠生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6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5,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就向惠生通訊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通訊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

(a)(i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就向惠生南通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840,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056,000元，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10,000元)及人民幣52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4,000元)。

- (a)(iv)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6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0,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就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000元)。

- (a)(v) 於2014年7月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和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於各年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的年度上限金額預計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惠生南京自2015年8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服務收益人民幣1,385,000元。

- (a)(vi)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a)(v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長青訂立工程合同，據此，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提高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805,000元。陝西長青自2015年8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 (a)(viii) 於2014年1月，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據此，惠生南京須1)向本集團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2)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工程(如水及中壓蒸汽)，價格為惠生南京之有關氣體或公用工程之實際成本或惠生南京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及3)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本集團項目提供協助，價格為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惠生南京支付人民幣600,000元作為使用惠生南京的氣體及設施之費用。

- (a)(ix)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195,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19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0元)(附註15)。

- (a)(x)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南通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質押及舟山惠生將其土地使用權質押，以就本集團獲授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16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35,439,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附註15)。
- (a)(xi)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惠生通訊、惠生南通、惠生南京、惠生控股、惠生(中國)投資、陝西長青及舟山惠生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惠生通訊	<u>243</u>	<u>-</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1,938	27
惠生(中國)投資	<u>949</u>	<u>-</u>
	<u>2,887</u>	<u>27</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u>87</u>	<u>8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u>78</u>	<u>78</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u>630</u>	<u>630</u>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介乎兩至十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070	55,1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54	15,668
五年後	67	82
	<u>74,791</u>	<u>70,888</u>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604	12,4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48	11,531
五年後	-	-
	<u>19,752</u>	<u>23,939</u>

##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 19. 呈報期後事項

於2016年8月2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將向惠生南通出租其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的若干辦公空間，年租為人民幣4,818,000元，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6年8月2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將就租予惠生南通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年費為人民幣792,000元，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告終止，自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根據新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南通應付惠生工程的年度代價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

## 20. 或然負債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於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撥備仍未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 摘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發表保留結論，有關摘錄如下：

### 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及11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933,000元及人民幣59,93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6,851,000元及人民幣1,037,066,000元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支持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933,000元及人民幣59,933,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6,851,000元及人民幣1,037,066,000元的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該等結餘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減少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除「保留結論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我們認為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的事項。

### 強調事項

在沒有進一步保留結論的前提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的附註2.1。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8,481,000元。然而，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933,000元及人民幣1,036,851,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該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成疑。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海軍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